

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市区）税务局稽查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（确定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告知适用）

乌高税稽通〔2025〕11号

新疆古美尔商贸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650104MAD4BGRT7L）

事由：拟将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。

依据：根据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》
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4号）第八条等规定。

我局拟将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，向社会公布失信信息（详细内容见附件），拟将你单位失信信息在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公示，并推送至参与联合惩戒部门依法依规采取惩戒措施，税务机关适用D级纳税人管理措施（由税务机关纳税信用管理部门按纳税信用制度执行）。

你单位有陈述、申辩权利，请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到我局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；逾期不进行陈述、申辩或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的，视同放弃权利。

附件：拟公布的失信信息

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市区）税务局稽查局

2025 年 4 月 28 日



附件：

拟公布的失信信息

一、基本情况

纳税人名称：新疆古美尔商贸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纳税人识别号）：91650104MAD4BGRT7L

注册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(新市区)河滩北路 1315 号 3 层 A-412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姓名：祁文杰；性别：男性；身份证件号码：630102*****7911。

二、案件性质

走逃（失联）

三、主要违法事实

经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市区）税务局稽查局检查，发现其在 202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期间，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：具有偷税或者逃避追缴欠税、骗取出口退税、抗税、虚开发票等行为，不履行税收义务并脱离税务机关监管，经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市区）税务局稽查局查证确认走逃（失联）。

四、相关法律法规及税务处理处罚情况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对其处以罚款 5 万元的行政处罚。